

《垫江县 2025 年第二批（园区内）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为便于各有关单位准确理解和申报垫江县 2025 年第二批（园区内）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，现就《关于开展垫江县 2025 年第二批（园区内）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政策目标

本次（第二批）专项资金申报旨在持续深入贯彻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紧扣构建我县“2+1”现代产业体系。通过围绕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端化方向对重点项目的支持，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，助力建设重庆重要工业基地。本批次申报专门面向垫江县高新区（工业园区）内企业，是全年资金安排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二、支持方向与重点

本批次专项资金安排突出支持重点，主要围绕以下方向：

（一）核心支持方向：重点支持产业链培育、企业市场拓展以及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升级等领域项目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与依据：专项资金采取“公开申报”方式，各方向具体支持标准详见《申报指南》。对于《申报指南》中未列

明但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，将在一定时期内统筹予以考虑。

三、申报主体条件

申报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主体资格：在垫江县高新区（工业园区）范围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单位（注：高新区范围外的工业企业、单位将在其他批次县级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），相关环评、安评手续完备。

（二）项目合规：申报项目符合国家、重庆市及垫江县相关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要求。

（三）信用状况：在申报期内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（四）项目时限：申报项目须在本次申报截止日前 60 个月内开始实施（部分特定项目时限要求以《申报指南》为准）。

（五）申报限制：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（循环经济新材料产业按有关规定执行）。经查实以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，三年内不得申报，并追回已拨付资金。

四、项目申报要求

除领军（链主）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外，其余企业（单位）原则上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。

五、申报时间、流程与后续安排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具体截止时间请详见《申报指南》，请各申报单位注意时间节点。

（二）申报与审核流程：

材料报送：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，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将纸质申报材料及内容一致的 PDF 电子版，报送至垫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项目审核：县高新区管委会将在申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包括：形式审查：核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。实质性审查：通过资料比对、现场踏勘等方式，核查项目的真实性、主体资格及材料合规性。审核完毕后将直接形成终审结论，确定支持名单及额度。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，将及时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公示与审批：

名单公示：县高新区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（含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、支持方向）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异议处理：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，由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核查处理。

资金审批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，县高新区管委会将最终拟支持项目形成书面报告，根据支持金额大小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审批